

收文編號：1070005126

議案編號：1070417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16188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0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107年4月12日舉行第9屆第5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疾病管制署署長周志浩、法規會專門委員徐子惠、司法法官李明鴻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三度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茲因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修正為「疫苗檢驗合格時」。（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本次所報「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主要係考量預防接種的實務需求，避免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相關作業產生違法之疑慮；另為藥事法修正生物藥品之查訖封緘制度，配合修法以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並修正部分用詞與醫療法規一致，爰提具本修正案，期能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為解決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疫苗調劑行為，可能發生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形，爰增列不受該等法規限制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配合藥事法第七十四條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為利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故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修正為「疫苗檢驗合格時」。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u>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p> <p>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p>	<p>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p> <p>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p>	<p>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p> <p>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u>封緘</u>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改以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p> <p>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p> <p>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p> <p>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p>	<p>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p> <p>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p> <p>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p>	<p>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p> <p>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p> <p>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p>	<p>一、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爰將第一項之「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